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密卫转债"金额为 872,293,000 元,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密卫转债"转股金额为 2,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 股,占"密卫转债"转股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00001%。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23,8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72,388,000 元。

(二)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 号)同意,公司 87,238.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134.55 元/股调整为 134.61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134.61 元/股调整为 134.06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25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本次转股价格不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2,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134.06 元/股调整为 134.07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5、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7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134.07 元/股调整为 134.11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密卫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2,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 股,占"密卫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001%。

(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密卫转债"金额为 872,293,000 元,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575	0	170,3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627,040	14	164,123,304
合计	164,293,615	14	164,293,629

注:除"密卫转债"转股的原因外,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还存在以下原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496,25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市流通。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2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5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9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7 元/股~14.7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13.37 元/股,最高价为 14.7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9,730.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3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 元~10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68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457,329.29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00 元/股~326.6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上月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1,817,245 股的比例为 0.0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6.69 元/股,最低价为 324.4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14,423.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8,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1,817,245 股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6.69 元/股,最低价为 241.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57,329.2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 元~4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1,975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862,462.57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9 元/股~19.17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21,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712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17 元/股,最低价为 11.8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62,462.5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2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78.3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4 元/股~12.2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和 2024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42,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055,275 股的比例为 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21 元/股,最低价为 9.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83,196.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1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L-M07D1+PD-1/PD-L1 单抗±化疗"及"BL-M07D1+帕妥珠单抗±化疗"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 BL-M07D1 相关的联合用药"BL-M07D1+PD-1/PD-L1 单抗±化疗"及"BL-M07D1+帕妥珠单抗±化疗",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注射用 BL-M07D1

受理号:CXSL2400045

通知书编号:2024LP00810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 年 1 月 19 日受理的注射用 BL-M07D1 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 PD-1/PD-L1 单抗(国内已上市)双药不联合或联合化疗用于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2、产品名称:注射用 BL-M07D1

受理号:CXSL2400046

通知书编号:2024LP0081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 年 1 月 19 日受理的注射用 BL-M07D1 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帕妥珠单抗双药不联合或联合化疗用于乳腺癌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BL-M07D1 是靶向 HER2 的 ADC 药物,其适应症为乳腺癌、胃癌等实体瘤。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 NMPA 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7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27.3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3 元/股~33.4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 年 10 月 27 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666,667 股的比例为 1.87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48 元/股,最低价为 22.2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273,421.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15~2024/8/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1,09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28.2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5 元/股~56.0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至 2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3 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91,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86%,购买的最高价为 56.05 元/股、最低价为 4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4,282,923.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 元/股~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2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更正后)》(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尚未开立及绑定,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1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0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7,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8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王雪娟,沈正华,陆周良,沈中海、独立董事冯震远,独立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蒋荃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潘晓翔,朱金桃,严良丰;

3、董事会秘书蔡凌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沈辉、苏致富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007,100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辉先生、苏致富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3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5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4.99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276.8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3 元/股~29.3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3.00 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6,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5,521,015 股的比例为 0.03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32 元/股、最低价为 27.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49,967.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549,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5,521,015 股的比例为 0.87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32 元/股、最低价为 22.2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768,670.1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24-009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期间,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 77,578,748.94 元。现将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日期	补助项目文件或依据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	81,384.8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国能综通新能〔2019〕59 号
	2023 年省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705,3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3 年省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属地政府承担资金的请示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社局稳岗补贴	67,900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
	2022 年稳增长工业企业奖补	90,0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宜兴市稳增长工业企业政策
	2023 年稳岗留工奖补	150,0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
	2023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8,1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宜兴市 2023 年省级商务发展政策
	人社局稳岗补贴	221,78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
	无锡市 2023 年度外贸稳增长资金(第二批)	98,700	2024 年 2 月 4 日	2023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规模企业培育奖	100,000	2024 年 2 月 8 日	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委会规模企业培育资金补助
	税收规模奖	100,000	2024 年 2 月 8 日	中宜环科党字〔2024〕2 号
	2022 年现代产业高质量(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444,500	2024 年 2 月 9 日	宜财工贸〔2024〕9 号
	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59,100	2024 年 2 月 9 日	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委会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新区 2022 年工业稳增长目标任务激励资金	225,000	2023 年 11 月 3 日	自高经运(2023)124 号
	贷款贴息	3,700,0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自贡市高新区重点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339,300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自科发〔2023〕47 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5,675.57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自就发〔2023〕33 号
	贷款贴息	3,606,388.89	2024 年 3 月 25 日	自贡市高新区重点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节水载体创建奖励	8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合水资〔2023〕17 号
	合肥市高新经济发展局 2022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	7,086,800	2023 年 10 月 8 日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固定资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合肥市高新经济发展局绿色生产企业项目资金	360,400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度工业互联网补助项目明细表
	合肥市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高企认定奖励	5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第四次普惠政策兑现情况明细表
	合肥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上台阶奖励	200,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第四次普惠政策兑现情况明细表
	国网电力光伏补贴	412,629.93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国网合肥供电公司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结算单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光伏专项政策项目支持	200,00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度光伏产业专项政策项目申报审核公示表
	2022 年度合肥市光伏电站市级度电补贴	1,332,785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度合肥市光伏电站市级度电补贴统计表
	国网电力光伏补贴	565,730.95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国网合肥供电公司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结算单
	经发局关于对合肥高新区 2024 年第一期普惠政策兑现	500,000	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发局关于对合肥高新区 2024 年第一期普惠政策兑现情况的公示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51,000,000	2024 年 3 月 29 日	秦开管发〔2023〕16 号
凯盛(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一季度企业奖励金	130,000	2023 年 11 月 8 日	漳工信运行(2023)25 号
	2023 年一季度县级企业奖励资金	129,900	2024 年 3 月 13 日	漳工信运行〔2023〕25 号
	2023 年度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10,000	2024 年 3 月 14 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 2023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稳岗补贴	104,773.8	2024 年 3 月 28 日	国办发〔2023〕11 号
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业引导资金	5,000,000	2024 年 2 月 19 日	汝管文〔2023〕10 号、汝管文〔2023〕54 号
公司及附属公司	增产增效奖励金、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口岸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稳岗补贴、扩岗补助等	152,600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闽工信联函运行(2023)106 号、川人社发(2023)19 号、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自沿高新工委发(2023)11 号等
合 计	-	77,578,748.94	-	-

二、补助类型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 70,491,948.94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人民币 7,086,8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具体会计处理需以本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